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WALLE INC.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諒解備忘錄

關於建議收購一間保安服務公司之控股權益

公告乃由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意向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意向買方擬收購及意向賣方擬出售目標股份。如雙方達成正式買賣協議且收購完成後，意向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之控股權益。

目標公司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具備保安服務特許經營資質的保安服務。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對訂約方須訂立建議交易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承諾。

本公司董事會務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注意，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盡職調查之結果及訂立正式協定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告乃由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訂約方： (1) 意向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意向賣方

可能收購事項之主體

於諒解備忘錄協定之日，意向賣方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持有人。意向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意向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持有的標的股份。如雙方達成正式買賣協議且收購完成後，意向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之控股權益。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具備保安服務特許經營資質的保安服務，是山東首批獲批《保安服務許可證》的安保公司。

建議收購之條款及代價

本次收購建議交易之條款、收購方式、支付代價之金額及方法（包括但不限於以現金及／或由上市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將於盡職調查、評估完成後由相關各方進一步磋商及確定。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專人保安護衛服務，該服務根據香港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獲准在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ii)提供金融類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具備保安服務特許經營資質的保安服務，是一家以綜合高端安保服務為主業的保安公司。

一旦落實可能收購事項，本公司將藉此機會開拓中國內地市場，並將香港成熟的管理體系和管理經驗引入內地保安服務業務，實現公司中港兩地市場的持續拓展，務實本集團的主營業務。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對訂約方須訂立建議交易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盡職調查之結果及訂立正式協定後方可作實。訂約方一經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或於適當時候，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務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注意，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盡職調查之結果及訂立正式協定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可能收購事項亦須待正式協定可能規定之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諒解備忘錄未必導致簽訂正式協定。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城匯理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一旦若落實可能收購事項，買方就收購股權須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買賣協議」	指	供買方及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最終買賣協議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買方」	指	深圳冠輝基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並合法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意向賣方」	指	為一名個別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其於目標公司51%股權中擁有權益
「諒解備忘錄」	指	意向賣方與意向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由意向賣方擁有51%股權比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龐曉莉女士、韓海川先生及林淑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飛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管妍女士。

本公布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布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